

红楼梦

作者新证

——初论《石头记》的作者
是太子胤礽和太子妃石氏等



中山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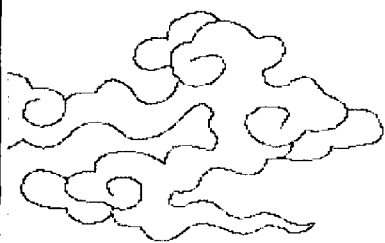
温云英·著

红楼梦

作者新证

是胡适先生所著的一部关于《红楼梦》作者身份的研究著作，探讨了曹雪芹的身世及其创作背景。





红楼梦

作者新证

——初论《石头记》的作者
是太子胤礽和太子妃石氏等
温云英·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作者新证：初论《石头记》的作者是清太子胤礽和太子妃石氏等/温云英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12

ISBN 7-306-02219-9

I. 红… II. 温…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5315 号

责任编辑：吴文化

封面设计：方雷

责任校对：佟仁

责任技编：黄少伟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传真：(020) 84036565

印刷者：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销者：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格：850mm×1168mm 1/32 10印张 260千字

版次印次：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3.00 元 印数：1—2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前 言

小时候，有一个愿望，想把《红楼梦》所隐真事全找出来！长大以后，看了很多书，爬梳整理了很多材料，思考了很长时间，发觉它与清史及当时的皇室生活很有关系，就编了一个《红楼梦》年表，又查阅并抄写了清史中的康熙朝、雍正朝、乾隆朝的有关材料，把它们比置在一起，对应着看，脑海里的片段印象、资料本上的东西，清晰地连了起来，最终形成了这篇小稿。本来不想公诸于世，后来受到一位年青人的启发，如果能让更多人知道这种观点，让那些对《红楼梦》有兴趣的人，再去找更多的历史资料出来，不是会更快解开这个谜吗？现在发表出来，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笔者据以研究的版本是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准的，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红楼梦》，它是以《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秋月定本》（简称庚辰本）为底本的。庚辰本为早期比较齐的一个脂批本（只缺第六十四、六十七回）。因《红楼梦》创作时处处用典，经红楼梦研究所的专家们用了大量的人力，查核了《红楼梦》里的诗、词、曲、赋、偈语、灯谜、酒令里的典故出处，使研究《红楼梦》的人一看就清晰明了。作者的创作手法之一是：通过这些诗、词、曲、赋、偈语、灯谜、酒令里的典故隐藏真事。例如：通过《警幻仙子赋》故意模仿《洛神赋》，引导读者查《洛神赋》的作者，因而联想到曹植最出名的作品

《七步诗》和他的身世。书中这样的例子有很多，在文中有解释，这里不一一列出了。笔者得益于这个版本的注解，解决了不少问题，且根据注解的启示再去查书、求证也方便多了。

笔者用了前辈们研究成果中的历史资料，但结论竟和前辈们相左，实在非常抱歉。笔者知道自己只是一个普通的读者，也许正因为这样，才没有带着框框去看待历史资料。笔者认为，在没有找到作者的亲笔文稿之前，历史资料的吻合是检验谁是作者的可靠标准之一。

为了方便读者解读《红楼梦》，笔者将“爱新觉罗”义译成“金”字，所有姓“爱新觉罗”者，笔者全部冠以汉姓“金”，因为此书是汉文本，没有必要保留音译，这样可以使读者更直接地理解“金玉良缘”的意义。

还有康熙帝儿子们的名字，笔者还是写“胤”字辈，而不用后来雍正帝改的“允”，因为这是他们的父亲为他们命的名，没有理由凭兄弟改，兄弟没有命名的权利。所以笔者还是用“胤禔”、“胤礽”、“胤禛”等字眼。在乾隆朝，乾隆帝没有改所有兄弟的名，也是因为兄弟的名是父皇所赐，若他给改了，是对父皇不敬。

笔者为了读者方便查阅历史资料的来源，直接用括号标在资料的后面，虽然显得不够规范，但为了阅读方便，就让这缺点留在文章里头吧。

由于作者在同一个问题上，“再三再四”地写，笔者也只好跟随作者“再三再四”的解释，有时笔者自己也觉得有点啰嗦。但作者怕读者不理解他的真意，所以在他隐有真事的情节里留有“再三再四”的特殊标志，这是作者用心良苦的做法，笔者不应怕麻烦而辜负作者的苦心。请读者容忍这一缺点，耐心地解读。

后 记

笔者能写成本书稿，得到了许多人士的帮助与支持。两次上北京查阅历史资料，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时（下称一史馆），素未谋面的卢经先生热情接待笔者，并将杨珍女士的《康熙的一家》这本书介绍给笔者，使笔者进一步了解清废太子金胤弼的情况，增强了研究的信心。为了寻找太子妃的名字（因为只要找到她的名字或其他侧福晋的名叫“香玉”的话，《红楼梦》所隐的真相便可大白于天下），笔者又再次上北京找卢经先生，他不厌其烦地领笔者去查档案，虽然未能如愿。但也给笔者查到《小玉牒》里有关金胤弼的妻妾的情况，与大观园的一位男主人和六位女主人的情节一丝不差，而且查到胤弼长子弘皙的母亲理密亲王侧妃是李佳氏，使笔者解开了“怀金悼玉”和“木石前盟”之谜（这个问题在文中已叙，这里不重复了）。一史馆档案室的其他同志对笔者查档案期间的耐心指导，在这里表示深深的谢意。

还要感谢清华大学杜教授一家对笔者的支持，他们不但帮忙购买有关图书，带笔者去参观古月堂、工字厅、近春园遗址等地，还把清华大学的孤本图书找给笔者看。

若没有大家的支持和帮助，笔者是无法完成这篇文章的。

2002 年元宵节于如水轩
温云英

目 录

第一篇 论证篇

第一章 作者创作动机的探索	(3)
第一节 具菩提心现身说法	(3)
第二节 为自己伸冤	(5)
第三节 劝兄弟们不要自相残杀	(7)
第二章 创作时间的推算	(9)
第三章 隐写了皇室的政事和生活	(11)
第一节 贾家居住的房屋	(11)
第二节 贾家的食品	(12)
第三节 贾家衣物的原料	(12)
第四节 贾家的家医是太医	(13)
第五节 贾家的礼仪	(14)
第四章 宝玉生日的推算	(16)
第五章 已查出的胤初历史与《红楼梦》 相吻合的部分情节	(21)
第一节 “二爷”称呼的因由	(21)
第二节 非比寻常的曾祖母	(21)
第三节 地位仅次于皇后的太子妃石氏	(22)

2 红楼梦作者新证

第四节	胤初自比曹植	(23)
第五节	有命无运的太子爷	(25)
第六节	元春判词的解释	(29)
第七节	宝玉所含之玉石镌文	(31)
第八节	谁写《石头记》	(31)
第九节	对“护官符”的解释	(35)
第十节	太子妃的死与晴雯的死之相关情节	(38)
第十一节	胤初和代善的历史相似	(40)
第十二节	大观园的地点	(41)
第十三节	清朝选秀女制度在《红楼梦》里的体现 ..	(44)
第十四节	贾府失火与太和殿焚毁的史实吻合处	(45)
	附图：故宫平面图	(47)
第六章	雍正帝的历史与《红楼梦》情节之吻合处	(48)
第七章	曹寅的家史与《红楼梦》江南 甄家情节之吻合处	(54)
第一节	从礼单上分析，江南甄家是曹寅家	(54)
第二节	曹寅的《续琵琶》	(55)
第三节	进贡单与《红楼梦》情节吻合处	(56)
第八章	《红楼梦》隐写历史的方法	(58)
第一节	谐音法	(58)
第二节	用典法	(59)
第三节	分身法	(62)
第九章	胤初与佛教的缘分	(69)
第一节	大家庭的影响	(69)
第二节	《红楼梦》中有关佛教的作品	(70)

第二篇 讨论篇

第一章 伟大的曹雪芹	(77)
第一节 曹雪芹的历史轨迹	(77)
第二节 曹雪芹的伟大人格	(86)
第三节 曹雪芹不是《石头记》的原作者	(87)
第二章 《红楼梦》何以得保留并流传	(91)
第一节 《红楼梦》不是一部反清复明的书	(92)
第二节 作者来头很大	(93)
第三节 支持写《红楼梦》的人，来头也很大	(94)

第三篇 验证篇

第一章 创作时间的检验	(99)
第一节 从胤初的年龄上检验创作时间	(99)
第二节 从“贾琏”的名字上检验创作时间	(99)
第二章 检验小说情节的史实	(101)
第一节 从胤初和石妃的姓氏来 检验主人翁的原型	(101)
第二节 曹寅家被抄	(103)
第三章 从诗、词、曲赋、奇文、对联等 的解释来验证	(105)

第四篇 成书过程的设想

一、从紫禁城搬家到畅春园西新园	(195)
二、金胤初第二次被废太子位	(205)

4 红楼梦作者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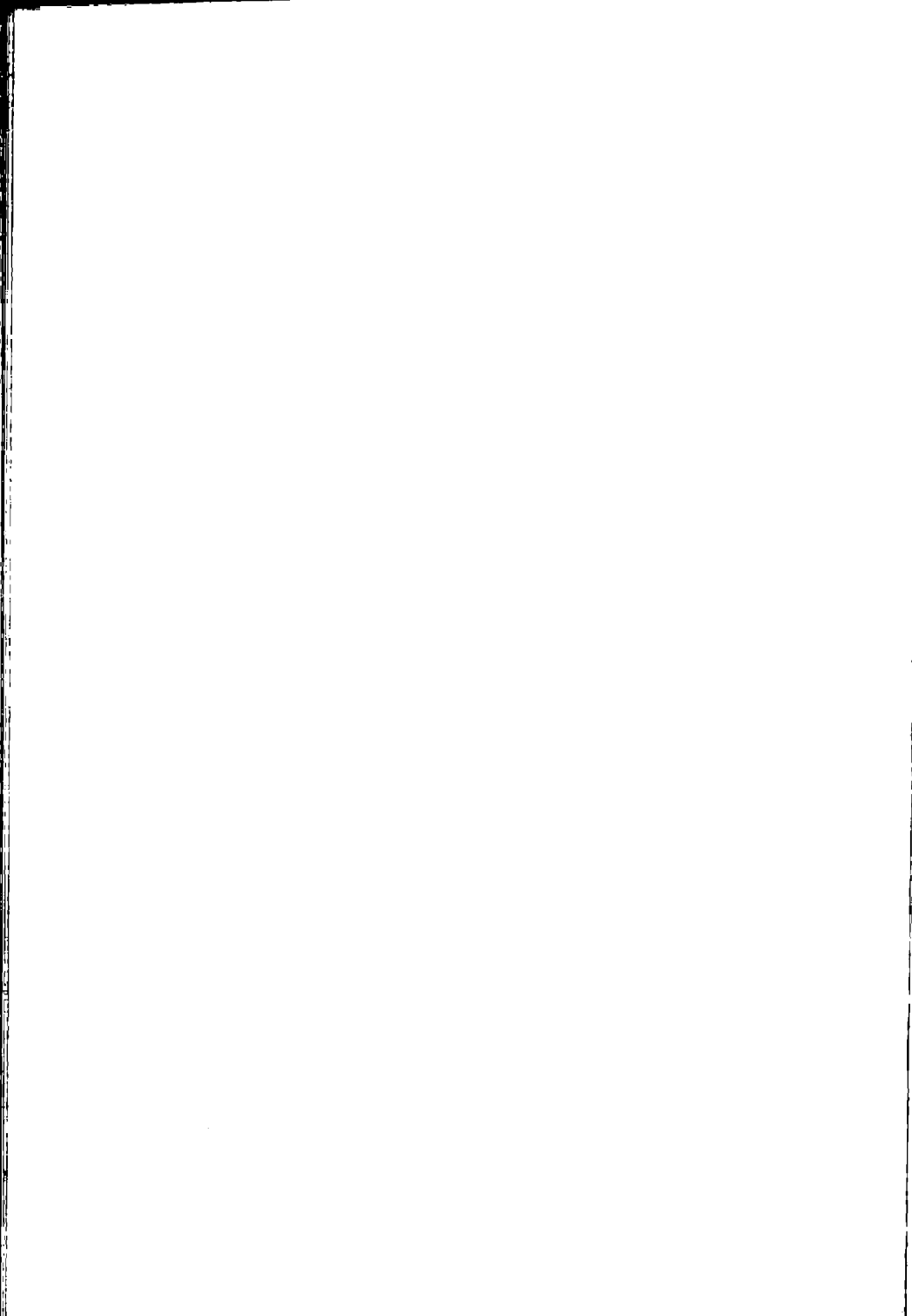
三、回忆儿时生活，开始作《红楼梦》	(213)
四、石香玉香消玉殒	(254)
五、《红楼梦》改名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262)
六、康熙帝惟一的嫡孙女，也要和亲	(269)
七、胤初在郑家庄走完人生路	(273)
八、《石头记》普及了	(278)
本篇后记	(282)
金胤初历史年表与《红楼梦》相关故事对照表	(283)
 主要参考书目	 (305)
后 记	(307)

第 一 篇

论

证

篇



第一章 作者创作动机的探索

第一节 具菩提心现身说法

面对一部奇书《红楼梦》（准确的说法，应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以下简称《石头记》），无数次的翻阅，留下无数个问号。作者既没有留下他的名字，当时也没有刻印出集子传世，用今天的话来说，既不为名，也不为利，他用了十年的时间（因有脂砚斋批“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之句），一字一泪写成这本书，究竟是为了什么？带着这样的疑问翻阅脂批本，我发现，在第二十二回有脂砚斋的眉批：“作者具菩提心提笔现身说法，每于言外警人，再三再四，而读者但以古词目之，则大罪过，其先以庄子为引，及偈曲自作醒悟之语，以警觉世人，猷恐不入，再以灯谜试伸致意，自解自叹，以不成寐为言，其用心之切之诚，读者忍不留心而慢乎耶”，看了这条脂批之后，才逐渐理解作者弘扬佛理的菩萨心肠，难怪每次读了《红楼梦》之后，隐隐约约的都会得到一种教诲。

不妨根据脂砚斋的提示，在《红楼梦》里围绕着他的菩提心找出“再三再四”的诗、词、曲子。在第一回就有《好了歌》：

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

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
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姣妻忘不了，
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
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儿孙谁见了。

到现在仍有它的现实意义。

还有《好了歌》的解注：“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糊在蓬窗上。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昨日黄土陇头送白骨，今霄红灯帐底卧鸳鸯。金满箱、银满箱，展眼乞丐人皆谤。正叹他人命不长，那知自己归来丧。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杠；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这个解注使笔者想起了《金刚经》的四句偈：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
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这便是作者“具菩提心提笔现身说法”，他是在自解自叹。作者又在第二十二回的惜春诗中写道：

前身色相总无成，不听菱歌听佛经，
莫道此身沉黑海，性中自有大光明。

解惜春诗：不要觉得自己一事无成，只要心无杂念的学习佛经，就会在灾难中悟出人生的道理，而达到心理平衡。

这和惠能顿悟的：“何期自性本自清静，何期自性本不生灭，何期自性本自足具，何期自性本无动摇，何期自性能生万法。”（注：何期：是本来没有想到的意思。）颇为相似。同在二十二回，有北宗六祖神秀偈“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有尘埃”。南宗六祖惠能认为神秀的偈是“美则美矣，了则未了”，并自作一偈“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染尘埃”。作者在“了”字的启发下，做了一曲《好了歌》。对初学佛者，《好了歌》好懂多了，对今天的人来讲，也有净化灵魂的作用。作者为世人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事。

以上是作者“再三再四”讲佛理的诗、词、曲、偈其中的几首。还有一首宝钗的更香诗（第二十二回）：

朝罢谁携两袖烟，琴边衾里总无缘，
晓筹不用鸡人报，午夜无须侍女添。
焦首朝朝还暮暮，煎心日日复年年，
光阴荏苒须当惜，风雨阴晴任变迁。

这首诗是作者用诗谜勉励自己静下心来，爱惜光阴，把自己不平凡的经历和所学的佛理写出来帮助众生觉悟。《红楼梦》作者没有因为写了《红楼梦》得到经济上的利益，也没告诉读者自己是谁。这是他学了佛理之后，看透名和利的本质。

第二节 为自己伸冤

作者在第一回的开头一段中有“……悔又无益之大无可如何之日也，……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